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24 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在确保审判效率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案件质量，促进全市法院审判态势良性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焦作法治焦作，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为使这项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要求，坚持“质量第一，确保效率”的原则，树立“质量重于泰山”的理念，做到质量和效率“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聚焦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案结事了为目标，以案件质量标准为导向，以责任追究制度为保障，严管队伍，深转作风，精办案件，优化服务，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法院公信力，为促进焦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活动目标

总体效果：通过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质量，稳效率，严管理，强公信，把案件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具体目标：在两级法院的审判质效全省继续保持先进位次的基础上，力争审判执行质效考核指标评价全部达到“优”的评价区间，分析指标全部达到“优”、“良”的评价区间，具体目标如下：

（一）两级法院共同完成的指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以上；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以上；
3. 收结案均衡度 0.8 以上；
4. 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 60%以上；
5. 一审改判、发回重审率 1.5%以下；
6. 平均审理天数 45 天以下；
7. 民事案件调撤率 30%以上；
8.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终本合格率 100%，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0%，全市法院恢复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到 30%。

（二）中级法院需完成的指标

1. 生效案件发改率 0.3%以下；
2. 再审审查率 5%以下；
3. 一审裁判变更率 1%以下；
4. 进入再审率 0.5%以下；

（三）基层法院需完成的指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91%以上；
2.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以上；
3.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20%以上；

4. 民事案件调解率 30%以上；
5. 民事案件撤诉率 15%以上；
6. 诉前化解成功率、万人成诉率、诉前调解程序适用率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80 名。

三、主要措施

1.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既让审理者裁判，又让裁判者负责。案件承办人是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每个承办人从案件的诉讼程序到实体审理，都要精益求精，严格把关，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精品案件、标准案件。凡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指定再审、变更裁定的案件，都要及时进行自查，深刻反思自己在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写出自查报告报审判管理或案件评查部门，经评查案件确实存在问题的，依据绩效考核的规定扣除承办人分值。（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2. 各审判业务庭室每月对本部门的改判、发回重审、指定再审、变更裁定等案件（包括被发改案件及本部门发改基层法院案件）召开案件质量评析会，认真分析案件质量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会议记录经庭长签字后报审判管理部门备案，每次会议记录在绩效考核中给本部门加 0.5 分。（无上述案件的，不必召开案件质量评析会。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3. 深化“3+4+5”案件评查机制，对案件质量进行常态化评查。除认真落实“3+4+5”案件评查监督机制的各项要求外，全市法院每月都要评比出 3-5 篇优秀裁判文书、3-5 篇瑕疵裁判文书并张榜公布，每月随机抽取各业务庭长裁判文书一篇进行公示。各基层法院裁判文书评查情况每月报中院审管办备案。（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4. 深化发改案件“面对面”双向评析机制。由个案评析为主转向以类案评析为主，由块块评析为主转向以条线评析为主。一是对基层法院提出异议的发改案件，中院以审判业务条线为单位，及时组织两级法院本审判条线的法官进行双向评析。二是中院各审判业务庭室都要针对发改基层法院较多的1—2个典型案由，深刻剖析案件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面对面”双向评析会。以评促学，以评促改，以评析促案件质量提高。（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5. 认真落实发改案件沟通协调机制。中院拟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一律与基层法院沟通交流。一方面听取一审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思路和意见，吸收一审的合理成分，丰富自己的审判思路；另一方面及时指出一审中存在的问题，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从而达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对涉及自动裁量权的案件，应当慎发慎改。（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6. 发改案件通报问责。建立发改案件通报制度，凡被上级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每月通报并进行公示。凡被省院发改的案件，由本人自查并经审监一庭评查后，逐案提交审委会研究讨论，形成评查意见并进行通报，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审判能力。其中，年度内被上级法院发改3件以上的（含本数），或因案件质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由监察室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监察室）

7. 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或独任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智力支持。合议庭或独任法官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

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法官会议意见分歧不大，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不再提交审委会讨论。对发改率较高的案由或发改案件较多的法官，专业法官会议要强化对其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把关。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进一步保障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责任部门：审管办、研究室）

8. 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中院各审判执行部门要对口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发改案件质量评析会，或发布一份审判业务指引或案件裁判指引，及时解决基层法院在审判中的质量问题。每召开一次案件质量评析会或发布一份审判业务指南及案件裁判指引，为承办庭室在绩效考核中加2分。通过加强业务指导，完善类案同判机制，切实促进两级法院裁判尺度统一。对上级法院有明确指导意见的审判指南、类案裁判标准，基层法院应当执行。（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9. 加强上下级法院的业务交流沟通。基层法院要主动向中院审判业务部门沟通交流，凡是自己拿不准的问题，要主动向上级法院请示，疑难复杂案件要走正规的请示渠道。中院各业务部门对基层法院的人员，要热情接待；对请示的问题，要依法给予答复；对正式请示的案件，要快捷高效办理。（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0. 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严格控制超审限案件。继续执行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向中院审委会汇报制度，重点加强隐性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防止边清边积，做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严格超审限案件管理，案件延长审限或扣除审限，中院由主管院长审批后报审管办备案，基层法院由院长审批后报中院审管办备案，防止非因法定事由随意扣审或

延长审限，非因法定事由超审限案件，按照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1. 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积极探索民商事二审案件速裁快审。完善繁简分流标准，加大速裁规范化建设，建立速裁案件“电子+人工”的程序分流机制，探索民商事案件分流端口前移的路径与办法。推进审判机制创新，着力推进多案联审、远程视频庭审、要素式审判、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等制度功能，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扩大独任制审判适用范围。加大民事二审速裁快审力度，中院二审速裁办案数量“保三争四”，即二审速裁办案数量确保达到全院二审民事案件的30%，力争达到40%以上。（责任部门：审管办、立案庭、民三庭）

12. 开展庭审观摩评查，提高案件庭审质量。以审判条线为单位，随机选取两级法院开庭审理案件，通过现场庭审观摩评查和网上视频评查的方式，对全市法院的开庭案件进行评查（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各基层法院每月至少报送一件精品庭审案件和瑕疵庭审案件。年终统一评选出全市十大精品庭审案例及十大问题或瑕疵庭审案例，在全市进行通报，并择优向省法院“优秀庭审视频展播专栏”推荐展播。同时，将优秀庭审视频和瑕疵庭审登载在全市法院局域网上供全体法官观摩学习和借鉴。（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3. 做好法律释明，减少涉诉信访。加强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着力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尽量让当事人服判息诉。加大群众满意度在绩效考核中所占分值的比重，

树立时时刻刻、每时每事让群众满意的工作理念。（责任部门：审管办、信访局、各业务庭）

14. 创新执行工作，全力提升执行案件质量。规范终本案件审核程序，认真落实终本约谈和律师调查令制度。加强终本案件管理，常态化开展终本文书和卷宗评查，定期印发案件评查通报，提高终本案件质量。充分依托执行流程信息系统，加强节点管控，预防执行流程节点超期。严把终本案件恢复执行立案审查关，不具备恢复条件的案件不得随意恢复执行。进一步加大财产处置力度，制订财产处置办法，有效提高案拍比；加大阳光执行 app 的推广应用力度，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责任部门：执行局、法警队）

15. 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每月对案件收结案情况及审判质效进行通报，每季度进行一次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研究审判运行规律，深化审判管理。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析研判成果应用，针对审判运行态势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院党组、审委会提出意见或建议。（责任部门：审管办）

16. 强化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责任。认真落实“案件监督人”制度，加强对发改案件以及重大信访案件的监督，既让审理者裁判，又对审判者监督，做到放权与监督“两手抓、两手硬”。重点加强对审判质效差员额法官的监督，指导其提高案件质量。适时、定期组织分管部门法官进行案件质量自查、互查和评查活动，对发现的案件质效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裁判争议问题，及时组织本条线员额法官进行研讨，制定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审判指导意见和裁判指引规范，发布具有区域指导价值的典型案例，形成审判的主流观点，统一审判思路和裁判尺度。（责任人：

各院院庭长)

17. 认真落实院领导办案制度。要充分发挥院领导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等疑难复杂案件原则上优先由院领导办理。院庭长通过办理发改案件，及时发现、解决审判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法院要加强对本院院领导的办案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考评。对办案不达标要进行通报，对存在委托办案、挂名办案等问题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责任部门：审管办）

四、活动步骤

全市法院“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从2021年3月份开始，到2022年1月底结束，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前）

召开全市法院“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各项工作全面启动，扎实开展。全市各基层法院于3月15日前，全部召开动员大会，认真传达市中院会议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活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活动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16日至12月31日）

全市法院各相关部门对照活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工作，逐项落实到位。市中院加强对活动中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活动进展情况。6月中下旬，市中院组成督导组，对全市法院落实“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的各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现场督导整改。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市中院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对各基层法院和中院各相关部门对“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结合全年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和案件质量评估结果反映的审判质效整体情况，进行总结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全市法院年度绩效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贯彻落实

为加强对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市中院成立“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组织、领导活动开展，研究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存在问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张利学兼任，负责“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通报和验收、考评等工作；审管办主任吴明任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做好“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具体事宜。各基层法院指定一名党组成员、中院各业务庭指定一名副庭长为联络员。全市各基层法院要对应成立本院的“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本院活动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2020年3月20日前，各基层法院要将本院的“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统一报送中院活动办。院党组和各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效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活动的开展，确保“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扎实、顺利进行。

（二）层层动员，统一思想认识

要进行层层动员，深入宣传，使各部门统一思想认识，

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形成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三）加强协调，做好统筹兼顾

要将“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建工作、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等其他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将审判管理工作与法院其他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审判管理来提升案件质效，把案件质量的提高作为检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与党建工作“深融合、双提升”的主要标准。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法院内部网站、微信、抖音、快手、视频号、微电影等各种宣传渠道，积极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的宣传交流；及时报送活动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提升案件质量的先进经验做法；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大力宣传案件质效工作取得的新成效，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保障到位，全力服务审判

一是加强内网、外网管理，确保内网更加安全流畅，干警办公办案更加便捷便利，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二是严格车辆管理，优先各业务庭办案使用，确保审判执行一线用车。三是完善执法办案所需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供给、维修等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干警日常审判执行工作。

2021 年“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审判执行质效目标

考核 单位	诉讼案件																执行案件			
	考核指标					分析指标											终本合格 率	法定期限 内执结率	恢复案件 实际执行 到位率	结案率
	一审服判 息诉率	再审审查 率	一审案件 改判、发 回重审率	法定审限 内结案率	收结案数 均衡度	裁判自动 履行率	生效案件 改判、发回 重审率	一审案件 裁判变更 率	进入再审 率	民事案件 调解率	撤诉率	平均审理 天数	法定审限 内未结案 比	上诉案件 及时移转 率	简易程序 适用率	小额诉讼 适用率				
中院	—	≦5%	—	—	—	—	≦0.3%	≦1%	≦0.5%	—	—	—	—	—	—	—	—	—	—	—
基层 法院	—	—	—	—	—	—	—	—	—	—	—	—	—	—	≧80%	≧20%	—	—	—	—
全市 法院	≧90%	—	≦1.5%	≧97%	≧0.8	≧60%	—	—	—	≧30%	≧15%	≦45	≧95%	≧95%	—	—	100%	≧90%	≧30%	≧90%